



Distr.General  
5 May 201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11年6月20-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b)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工作报告

1. 本说明附件载有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工作报告。

###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2. 缔约方大会不妨注意该报告，并审议其中提出的任何具体要求。

\* UNEP/FAO/RC/COP.5/1/Rev.1。

## 附件

###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工作报告

#### 导言

1.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系依照公约缔约方大会 2004 年 9 月第一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RC-1/6 号决定设立，由 31 名政府指定专家构成。

2. 依照该决定第 13 段以及《鹿特丹公约》第 5、6、7 和 9 条之规定，委员会的职能和职责为：就应否把被列为禁用和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问题提出建议，就应否把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问题提出建议、酌情编制相关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以及就应否把化学品从《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中删除问题提出建议。

#### 一. 会议开幕

3.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委员会主席 Karmen Krajnc 女士（斯洛文尼亚）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宣布会议开幕。

4. 《鹿特丹公约》联合执行秘书 Peter Kenmore 先生对委员会新当选委员们表示欢迎，并对那些即将于本届会议之后任期届满的委员们所做辛苦工作表示感谢。他谈到委员会在本周期间所面临的任务，并敦促委员们在对即将审议的化学品适用《公约》所规定各项标准时确保在其提交的理由陈述中明确说明其做出决定的依据，以便向那些未参加会议的人员以及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报。他呼吁各位委员继续做出艰苦努力和奉献，感谢他们目前已经做出的努力，特别是在委员会两次会议之间所做出的努力。最后，他希望委员会各位委员和观察员举办一次成功的会议。

#### 二. 组织事项

##### A. 主席团成员

5. 下列人士担任了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主席： Karmen Krajnc 女士（斯洛文尼亚）

副主席： Mohammed Khashashneh 先生（约旦）  
Klaus Berend 先生（荷兰）  
Ernest Mashimb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ichael Ramsay 先生（牙买加）<sup>1</sup>

Berend 先生同意担任报告员。

---

<sup>1</sup> 因 Mario Yarto 先生（墨西哥）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故 Michael Ramsay 先生（牙买加）代他当选本次会议副主席。

## B. 出席情况

6. 下列 29 位专家出席了本次会议：Hamoud Darwish Salim al-Hasani 先生（阿曼）、Klaus Berend 先生（荷兰）、Anja Bartels 女士（奥地利）、Hubert Binga 先生（加蓬）、Kyunghee Choi 女士（大韩民国）、Ignacio Figueroa Cornejo 先生（智利）、Idris Adamu Goji 先生（尼日利亚）、Noluzuko Gwayi 女士（南非）、Mohamad Jamal Hajjar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Masayuki Ikeda 先生（日本）、Amala Jayasekara 女士（澳大利亚）、Aloys Kamatari 先生（卢旺达）、Mohamed Ammar Khalif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Mohammed Oqlah Hussein Khashashneh 先生（约旦）、Karmen Krajnc 女士（斯洛文尼亚）、Iurii Kundiev 先生（乌克兰）、Darina Liptakova 女士（捷克共和国）、Gamini K. Manuweera 先生（斯里兰卡）、Ernest Mashimb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Mansourou Moudachirou 先生（贝宁）、Mario Nichelatti 先生（法国）、Magnus Nyström 先生（芬兰）、Gopal Krishna Pandey 先生（印度）、Michael Frank Ramsay 先生（牙买加）、Marit E. Randall 女士（挪威）、Norma Ethel Sbarbati-Nudelman 女士（阿根廷）、Ousmane Sow 先生（塞内加尔）、Hang Tang 女士（加拿大）和单正军（音）先生（中国）。

7. 以下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欧洲联盟委员会、德国、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秘鲁、波兰、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9. 以下非政府组织也参加了本次会议：伯尔尼宣言、国际作物生命协会、印度化学品理事会、农药行动网、瑞士化学品和药品产业协会、欧洲女性共创未来国际组织。

10. 完整的与会者名单作为第 UNEP/FAO/RC/CRC.5/INF/10/Rev.2 号文件分发。

## C. 通过议程

11. 在其开幕会议上，委员会在临时议程(UNEP/FAO/RC/CRC.5/1)基础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审查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成果。
4. 将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 (a) 主席团关于对通知书及预定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查的化产品的拟议重点的初步审查的报告；
  - (b) 审查禁用或严格限用某种化产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
    - (一) 谷硫磷；
    - (二) 硫丹；
    - (三) 甲基对硫磷；
    - (四) 灭蚁灵；
    - (五) 百草枯；
    - (六) 甲拌磷；
    - (七) 六氯苯；
    - (八) 六氯丁二烯。
  - (c) 审议以下化产品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 (一) 甲草胺；
    - (二) 涕灭威。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12. 委员会同意，为确保明确了解其工作，如有必要，可在议程项目 5 “其他事项” 下讨论有关在为闭会期间工作小组筹备本次会议以及在为闭会期间起草小组编写各项决定指导文件草案提供指导方面所取的经验。

#### D. 安排工作

13. 在其开幕会议上，委员会决定采取全体会议形式展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为：每天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 30 分及下午 2 时至 5 时，但将视需要酌情做出必要调整。委员会还决定，应视情况需要设立工作小组和起草小组。

14. 秘书处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到业已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分发的、且已登入《公约》网页的会议文件。

15. 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审查有关以下八种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以及相关佐证文件，即：谷硫磷、硫丹、甲基对硫磷、灭蚁灵、百草枯、甲拌磷、六氯苯和六氯丁二烯，以确定它们是否符合《公约》要求，并审查和最终确定甲草胺和涕灭威的指导文件决定草案。

### 三. 审查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成果

16. 在审议本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就委员会的作用和授权问题提交的一份说明（UNEP/FAO/RC/CRC.5/3）。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成果，指出缔约方大会已同意将三丁锡化合物列入《公约》附件三，但未能就列入硫丹和温石棉问题达成共识。就硫丹而言，他指出，鉴于少数代表以泰国提出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不可接受为由反对列入硫丹，原因是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理由是基于对有意滥用该种化学品的关切，故大会同意向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报有关适用《公约》附件二(d)中“有意滥用”标准的进一步法律意见。就该化学品而言，他说大会鼓励各缔约方在决定是否允许进口这些物质时尽量利用一切可用信息，并根据《公约》第 14 条与其他缔约方进行沟通。他还指出大会在第 RC-4/2 号决定中证实新任命 15 位政府指定专家并在第 RC-4/3 号决议中提名符合条件的国家政府向委员会指派专家以替换将于 2009 年 9 月任期届满的政府指定专家。

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成果。

### 四. 将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18. 秘书处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委员会工作程序和政策指导问题的第 UNEP/FAO/RC/CRC.5/INF/3 号文件。他指出，委员会工作程序和政策指导的目的是通过确保一致性和透明度，为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便利。他促请委员们在审议候选化学品时适当注意这份文件。

#### A. 主席团关于对通知书及预定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查的化学品的拟议重点的初步审查的报告

19. 在审议本项目时，委员会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介绍了主席团关于对通知书及预定由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的拟议重点的初步审查的结果（UNEP/FAO/RC/CRC.5/2/Rev.1）。

20. 主席说，据上述文件介绍，主席团在就拟议重点提出建议之后，又将供委员会审议的八种化学品分为三个拟议组。这样，硫丹属于第一组，该组化学品具有的特点是：符合《公约》标准的通知书可能来自至少两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谷硫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灭蚁灵、百草枯、六氯苯和六氯丁二烯属于第二组，该组化学品具有的特点是：符合《公约》标准的通知书可能只来自某个单一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根据初步审查，没有候选化学品属于第三组，该组化学品具有的特点是：似乎不属于符合附件二标准的通知书。

21. 委员会同意根据主席团在第 UNEP/FAO/RC/CRC.5/2/Rev.1 号文件中建议的重点审议它所收到的通知书。

## B. 审查禁用或严格限用某种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

### 1. 经初步审查至少有两份似乎符合附件二中标准的化学品通知书

#### (a) 硫丹

22. 委员会收到由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冈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新提交的通知书（载于第 UNEP/FAO/RC/CRC.5/5 号文件）及佐证文书（载于第 UNEP/FAO/RC/CRC.5/5/Add.2 号文件）。还收到由欧洲共同体提交的通知书，该通知书已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过，且委员会已经说明该通知书符合《公约》要求的理由。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UNEP/FAO/RC/CRC.3/15，附件二）的附件五已对该理由进行了说明，并在第 UNEP/FAO/RC/CRC.5/5/Add.1 号文件中予以转载。

23. Bartels 女士介绍了为开展对已提交硫丹通知书和佐证文书进行初步评估而设立的闭会期间工作小组的报告，她本人担任该工作小组的协调员，成员包括 Nichelatti 先生、Sow 先生、Moudachirou 先生、Manuweera 先生、Jayasekara 女士、Mashimba 先生、Khalifa 先生、Berend 先生、Pandey 先生、Jamal Hajar 先生、Randall 女士、Binga 先生、Ramsay 先生、Figueroa Cornejo 先生、Khashashneh 先生和 Sbarbati-Nudelman 女士。

24. 她指出，由萨赫勒农药委员会全部 7 个成员国提交的通知书涉及到将硫丹用作棉花农药（杀虫剂和杀螨剂）的问题。所有个案中的管制行动都涉及到禁令问题。只有布基纳法索提交的通知书载有关于估计硫丹进口数量的信息；其他通知书既没有介绍有关生产、出口和使用方面的估计数量，也没有介绍有关社会和经济影响方面的情况。工作小组认为通知书符合附件一中关于资料方面的要求。

25. 就附件二而言，采取通知书中所有最后管制行动的目的都是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同样，通知书符合附件二(a)中的标准。她说，通知的管制行动是以风险评估为基础，并且考虑到了对当地农药施药人员及水生环境的影响情况。在有关国家，硫丹的施药工作是通过手提背包式喷雾器来进行的。通知缔约方研究和分析了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硫丹施药程序。通知书声称，在非洲萨赫勒地区，因气候条件、设备成本及缺乏使用培训，故对个人防护设备的使用有限。另外，人类住处与喷药区域相距较近，因此旁观者接触农药的机会很大。

26. 她说，布基纳法索已对地表水进行了风险评估，其评估依据一方面是通过模拟，另一方面是以澳大利亚和美国进行的风险评估为基础，从而推断出萨赫勒国家的主要情况。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通知书符合附件二(b)(一)、(b)(二)和(b)(三)中的标准。谈到附件二中的标准(c)，她说，实施禁令将会根除对硫丹的使用，并将大大减少风险。因为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中涉及人类健康因素，故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他国家。有证据表明，目前存在此种化学品国际贸易。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通知书符合附件二(c)(一)、(c)(二)、(c)(三)和(c)(四)的标准。没有证据表明有意滥用已成为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因此，通知书符合附件二(d)中的标准。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上述 7 个国家提交的通知书符合附件二中的所有标准。

27. 有几位委员对工作小组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认可其得出的结论。

28. 印度委员说,《公约》第 5 条第 1 款规定应尽早提交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且无论如何不应迟于最后管制行动生效之日后 90 日,他的这一说法得到了一位观察员的赞同。他说,考虑到非洲地区的通知未在此时限内提交,故应被视为无效,所以有关硫丹问题的讨论不应继续进行。

29. 主席注意到这一关切,但指出,由于委员会只是一个技术机构,对《公约》进行法律释义已超出其授权范围,这件事最好由缔约方大会进行。有人请秘书处对所提关切发表评论。

30.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高级法律干事编写的法律意见,该意见称,《公约》未载有关于因缔约方逾期提交最后管制通知而致使其无效的条款。因此,即使在要求期限截止日期之后提交,一旦得到秘书处证实且提交给委员会,则通知仍然有效。

31. 委员会同意,有关审查硫丹通知书的程序应继续进行,并要求提请缔约方大会注意有关不尊重《公约》第 5 条第 1 款所述 90 日期限的后果问题。

32. 委员会同意采取逐一审查办法,审查附件二中的每一项标准。

33. 关于附件二(a)中的标准,印度委员认为通知不符合这一标准。他说,不能因为使用者未能采取预防措施而怪农药引起健康问题。而是有必要提供适当培训,确保有适当设备可用。

34. 主席指出,争论的问题不是委员会是否同意上述缔约方采取最后管制行动是否正确,而是这些缔约方在采取此种行动时是否打算保护人类健康或环境。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萨赫勒农药委员会的决定文本(转载于第 UNEP/FAO/RC/CRC.5/5/Add.2 号文件),其中明确说明做出这项决定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这就意味着符合这一标准。委员会认为通知符合附件二(a)中的标准。

35. 委员会一致认为符合附件二(c)中的标准,因为这项行动是一项禁令,所以会减少其使用量及其所带来的风险;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中涉及人类健康因素,故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他国家;并且委员会能够证实确有现行国际贸易存在。

36. 委员会讨论了附件二(b)(三)中的标准。一位观察员提出,布基纳法索当局采用的模式没有涉及真正的量化问题,这表明硫丹的浓度可能对水生环境产生潜在不利影响,针对这一说法,Bartels 女士说,工作小组认为没有必要进行量化风险评估。已对这一模式进行了分析,工作小组认为这种模式是恰当的。

37. 印度委员对这一模式的有效性存在疑问,并认为有必要谨记硫丹在全球使用的具体情况,针对这一说法,主席指出,这种模式得到国际认可,上述标准的具体条款关系到采取行动缔约方境内的普遍条件。

38. 一位观察员提请注意委员会编写的政策指导(转载于第 UNEP/FAO/RC/CRC.5/INF/3 号文件),他说布基纳法索提交的弥补性资料不足以用来进行风险评估。他强调了在考虑这些信息时应该采用的原则(见该文件所

述)，并强调委员会不能仅因为照顾通知国的面子就来发表声明，而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研究。

39. Bartels 女士反驳了这种说法，她说，委员会的职责是对它所收到的信息进行分析，并判断信息是否充分。主席强调，委员会遵照了该观察员所提到的指导意见。

40. 另一位观察员说，数据有可能被有选择性地采用，即只选择性地采用与增加曝露量而不是减少曝露量有关的数据。委员会最好能够获得更加完整的弥补性资料，以就采用另一国家风险评估是否合适问题做出更加合理的决定。

41. 印度代表认为存在需要在做出任何决定之前予以弥补的重大数据差距。

42. 鉴于无法在有关是否符合附件二(b)(三)中标准问题上做出决定，委员会同意设立一个非正式起草小组，由 Bartels 担任主席，以便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43. 随后，Bartels 女士报告说，在非正式起草小组讨论期间，有人要求印度委员说明有关为什么不符合硫丹标准的具体理由。他回答说，通知书符合附件二(b)(一)、(b)(二)和(b)(三)中标准的数据应在通知国产生，而且所有标准都应该与那里的普遍条件存在联系。

44. 一位委员提出了他的关切，即这种看法将会对委员会以前的所有工作提出质疑，包括已经得到缔约方大会认可的工作。危害数据未必总是出自通知国，而且可以来自公认国际来源，这一点是得到认可的。主席补充说，已经经过缔约方大会审查的委员会工作程序和政策指导证实，这种数据是可以接受的。

45. 印度委员重申了他的观点，即《公约》语文没有释义的余地，他认为，《公约》已明确规定附件二(b)(二)中的标准必须与通知国的普遍条件相符。

46. 一位委员重申他对印度委员的言下之意越来越不安，即包括危害数据在内的所有数据均须出自通知国境内。他说，这就违背了有关允许各国使用按科学认可的方法所产生数据的国际原则。要求所有数据都由通知国内部产生的做法是行不通的。另一位委员也赞成这一观点，并要求对如何进一步实施予以说明。

47. 印度委员会认为，所采用数据出自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事实表明通知书不符合附件二(b)(三)的要求，即最后管制行动应该以利用采取行动的缔约方境内普遍条件进行的风险评估为基础。他强调，无论在那里，如果不采用正确的防护措施和方法，都可能对人类产生不良后果。他提请注意关于第 UNEP/FAO/RC/CRC.5/INF/3 号文件所载弥补性资料的工作文件，其中声称，“为了符合(b)(三)中标准，必须提交证明符合通知国普遍条件的弥补性资料”。因为他认为没有这样的数据，故不符合这一标准。

48. 一位委员说，印度委员与委员会其他委员的意见分歧较大，印度委员坚持认为所有数据均须出自通知缔约方，而其他委员则愿意接受弥补性资料，因为这是委员会以往的惯例。她指出，非洲通知书中提供了关于使用方式和曝露量的数据。



49. 印度委员问，考虑到所涉变量很多，至少是气候和社会条件方面的情况不同，来自澳大利亚和美国的数据怎么能适用于非洲情况呢。
50. 一位委员谈到需要采取逐一审查的办法，并促请印度代表承认澳大利亚和美国所进行的研究和风险评估是有效的。委员会最后同意，这些风险评估是可以接受的。
51. 印度委员提请注意第 UNEP/FAO/RC/CRC.5/5/Add.2 号文件，指出其中表五所载数量证明硫丹对地下水的影响很小，这与其他农药有所不同。他问有何切实证据证明地下水受到硫丹影响。有几位委员声称争议问题是地表水而不是地下水，正如该文件表四所证明的那样，针对这一点，他认为这是一个相互关联的问题，并指出有时候地下水也可能受到污染，而对此有依赖者则可能因此受到伤害。
52. 委员会的结论认为，根据萨赫勒的普遍条件，硫丹有可能对地表水构成破坏。
53. 主席说，委员会唯一能确定的是，如果得到明确理解，印度委员的其余关切（特别是外推法可否接受）怎样才能得到解决。因此，她设立了一个非正式起草小组，由 Nyström 先生担任主席，以讨论在澳大利亚和美国进行的风险评估如何推广到萨赫勒的普遍使用条件上。
54. 随后，Nyström 先生报告称，起草小组对所涉健康问题进行了分析和研究，并且达成一致意见：第一，在澳大利亚和美国进行风险评估所采用的科学数据是有效的；第二，这些评估所采用的实验室毒性数据有效且与非洲普遍条件有关；第三，剂量率与非洲普遍条件一致。
55. 起草小组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是：第一，是否像澳大利亚和美国所确定的那样，易感性适用于非洲；第二，在非洲国家进行的风险评估是否考虑到可能对非洲工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保护的措施；第三，是否应按普遍条件考虑提供设备和培训；第四，需要何种补充资料。
56. 在审查所涉环境问题时，起草小组未能就是否需要验证萨赫勒国家所采用模式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印度委员坚持认为需要进行验证，他已被要求提供进一步证据来证明他的主张，并就此问题向委员会报告。
57. 印度委员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说明了他在硫丹通知书问题上的立场。他主张不要考虑非洲区域提交的通知书，因为提交时间太迟了（是在《公约》第 5 条第 1 款规定的 90 日期限之后提交的）；因为通知书提供的最后管制行动日期有两个，所以应依《公约》废除其通知书，不应允许单一最后管制行动有多个生效日期；提供的弥补性资料不足且又存在不遵守《公约》附件二(b)(三)中标准的情况。该立场文件已在本报告附件二第 4 部分予以转载。
58. 关于第一个问题，主席忆及，委员会已收到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高级法律干事提出的法律意见，该意见称即使超出 90 日期限，也可审议通知书。

59. 印度委员说，鉴于《公约》条款极其清楚明了，故没有必要提出法律意见。他声称，秘书处在允许向委员会提交该通知书方面存在过错。
60. 秘书处代表解释说，在收到关于可以审议该通知书的法律意见之后，秘书处别无办法，只有允许将其提交委员会。
61. 关于印度委员提出的第二个问题，主席说两个管制行动日期没有问题。不过，从佐证文件 (UNEP/FAO/RC/CRC.5/5/Add.2) 中可以明确看出，确有单一管制行动存在两个执行日期：一个是停止经销的日期，另一个是停止所有最终用途的日期，所以该国淘汰全部硫丹库存的问题存在疑问。
62. 印度委员说，委员会可能会确立一个危险的先例，而且它过去从来没有接受过两个日期。他质疑提供另一个日期的目的是否为了逃避原通知书中已设定的期限。
63. 有几位委员反驳了这一说法，并列举了以前在一份通知书中提供两个日期的例子。一位委员建议将有关以前如何处理这一问题的解释列入闭会期间工作小组审查通知书的指导文件之中。
64. 一位观察员指出，萨赫勒国家关于硫丹问题的最后管制通知已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生效，目的是要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停止使用这种化学品。因此，该管制法已从 2007 年 11 月 13 日起生效。2008 年 12 月的事先知情同意通知明确说明最后管制行动的生效日期是 2007 年 11 月 13 日。他比较了欧洲共同体的硫丹通知书，其显示的最后管制行动生效日期是 2006 年 6 月 2 日，而欧共体在 2007 年 6 月 31 日之前一直允许使用硫丹。他说，萨赫勒通知书应得到同样待遇。
65. 印度委员说，鉴于这位观察员提出了意见，委员会的行动似乎应为坚决打击双重标准现象。
66. 秘书处代表说，显然，禁令已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签署决定之日起生效，并且允许在 2008 年 11 月底之前继续使用。他强调只有一个最后管制行动。
67. 关于印度委员提出的第三个关切问题，委员会同意，由 Nyström 先生担任主席的非正式起草小组所肩负的任务是根据印度委员编写的立场文件，查明在弥补性资料方面存在的意见分歧。
68. 印度委员强调他是一个思想开明的人，愿意倾听各种意见，他提请注意加拿大通知书中关于六氯苯和六氯丁二烯的理由陈述草案，并促请委员会提供更多关于硫丹的信息，以便其理由陈述草案能够与六氯苯和六氯丁二烯的理由陈述草案一样完整。
69. 随后，Nyström 先生汇报了该起草小组的工作情况。他解释说，起草小组系统性地考虑了印度委员提出的关切，并找到了可能圆满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他在提交的一份文件中介绍了起草小组的结论意见。

70. 在随后的讨论中，印度委员建议在委员会接受的文件中增加一些内容。委员会通过了经过修正的文件，该文件已向各位委员散发，并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第 5 部分。

71. 考虑到那些悬而未决的关切，委员会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负责就 7 个萨赫勒国家所提交通知书怎样才符合附件一中关于资料方面的要求和《公约》附件二中标准问题编写一份理由陈述。委员会随后通过了关于硫丹的理由陈述，该理由陈述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第 1 部分。

72. 委员会还通过了一份决定，其中声称，根据过去在起草有关涉及两个不同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有两个通知书的化学品决定指导文件时采取的做法，决定设立一个起草小组，负责编写关于硫丹问题的决定指导文件，以供其下一次会议审议，条件是应向其下一次会议提交有关萨赫勒国家通知书中未决问题的答复，以便进一步讨论是否已经符合附件二中所有标准问题。该项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第 2 部分。

73. 随后，委员会通过了硫丹问题闭会期间起草小组的工作计划草案，该计划草案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第 3 部分。

## **2. 审查禁用或严格限用某种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经初步审查似乎只有一份符合附件二中标准的化学品通知书**

### **(a) 谷硫磷**

74. 委员会收到加拿大和泰国新提交的关于谷硫磷的通知书和佐证文件，载于第 UNEP/FAO/RC/CRC.5/4、UNEP/FAO/RC/CRC.5/4/Add.1 和 Add.2 号文件。

75. Berend 先生介绍了闭会期间工作小组的工作情况，称它已对新提交通知书及其佐证文件进行了初步评估。该小组由其本人担任协调员，其他组成人员包括：Choi 女士、Goji 先生、Yarto 先生、al-Hasani 先生、Krajnc 女士、Bartels 女士、Jayasekara 女士、Sbarbati-Nudelman 女士、Khashashneh 先生、Tang 女士和单先生。

76. 他说，加拿大提交的通知书涉及严格限用谷硫磷农药。通知书说，最终目标是完全淘汰这种农药。未提交有关生产、进口、出口和使用方面的估计信息。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加拿大提交的通知书符合附件一中关于资料方面的要求。

77. 就附件二而言，通知书解释说，采取管制行动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因此，通知书符合附件二(a)中标准。引用的危害数据来自国际公认的资料来源，风险评估已根据公认程序和科学原则接受了审查，并且考虑到了加拿大的普遍条件。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通知书符合附件二(b)(一)、(b)(二)和(b)(三)中标准。谈到附件二(c)中标准，他说，此种化学品已从 2005 年 12 月起进入淘汰进程，并进行了限用注册，还制定了有关在 2012 年底之前限用的管理方案：因此，可视为其数量和风险已大大减少。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中涉及人类健康因素，故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他国家。有证据表明目前存在此种化学品国际贸易。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已符合附件二(c)(一)、(c)(二)和(c)(三)和(c)(四)中标准。没有证据表明有意滥用已成为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因此，已符合附件

二(d)中标准。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通知书符合附件二中所有标准。委员会同意，加拿大提交的通知书符合《公约》附件二中所有标准。

78. 他说，泰国提交的通知书涉及禁止将谷硫磷用作农药问题。该国从未进口使用此种农药。未提供有关可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最后管制行动的关联性、行动的社会和经济影响以及相对风险等信息。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泰国提交的通知书符合附件一中关于资料方面的要求。

79. 就附件二而言，通知书明确指出，采取管制行动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因此，通知书符合附件二(a)中标准。提供的危害数据来自国际公认的资料来源，但没有关于在泰国普遍条件下开展风险评估的证据。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不符合附件二(b)(三)中标准，但符合附件二(b)(一)和(b)(二)中有关通知书中危害数据的标准。作为一项预防措施，泰国已禁止此种物质：因此，可以视为预期数量和风险已大大减少。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中涉及人类健康因素，故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他国家。有证据表明目前存在此种化学品国际贸易。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通知书符合附件二(c)(一)、(c)(二)和(c)(三)和(c)(四)中标准。没有证据表明有意滥用已成为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因此，通知书符合附件二(d)中标准。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泰国提交的通知书不符合附件二(b)(三)中标准，只符合附件二(b)(一)和(b)(二)中有关可用危害数据的标准。委员会同意，泰国提交的通知书不符合《公约》附件二中所有标准。

80. 因此，鉴于只有来自一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一份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符合附件二中标准，故委员会认为目前不能提议将谷硫磷列入《公约》附件三。

81. 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负责起草关于加拿大所提交谷硫磷通知书如何才能符合《公约》附件一中关于资料方面的要求和附件二中标准的理由陈述草案，并要求其向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随后，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谷硫磷的理由陈述，载于本报告附件三的 A 部分。

## **(b) 甲基对硫磷**

82. 委员会收到乌拉圭新提交的一份关于甲基对硫磷的通知书及其佐证文件，载于第 UNEP/FAO/RC/CRC.5/6、UNEP/FAO/RC/CRC.5/6/Add.1 和 Add.2 号文件。它还收到欧洲共同体提交且委员会已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查过的一份通知书，委员会已编写了关于该通知书符合《公约》要求的决定理由陈述。该理由陈述载于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报告（UNEP/FAO/RC/CRC.1/28，附件五，第 8-14 段）附件五，并在第 UNEP/FAO/RC/CRC.5/6/Add.1 号文件中予以转载。

83. Sbarbati-Nudelman 女士介绍了闭会期间工作小组的工作情况，称工作小组已对新通知书及其佐证文件进行了初步评估。该工作小组由她本人担任协调员，其他成员包括：Jayasekara 女士、Jamal Hajjar 先生、Binga 先生和 Goji 先生。

84. 她说，乌拉圭提交的通知书涉及严格限用甲基对硫磷，因为仍然存在一些少量使用微胶囊配方的情况。未提供有关生产、进口、出口和使用方面的估计信息。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乌拉圭提交的通知书符合附件一中关于资料方面的要求。

85. 就附件二而言，通知书解释称，采取管制行动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因此，通知书符合附件二(a)中标准。通知书中提供的危害数据包括引用世界卫生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的未指明出版物。因为没有提供具体参考资料，故工作小组认为通知书不符合附件二(b)(一)和(b)(二)中标准。没有证据表明已在乌拉圭普遍条件下进行了风险评估：因此，不符合附件二(b)(三)中标准。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通知书不符合附件二(b)(一)、(b)(二)和(b)(三)中标准。谈到附件二(c)中标准，她说，没有提供有关化学品在管制行动之前使用情况的信息：所以没有办法确定在采用最后管制行动之后甲基对硫磷的使用数量是否减少，风险是否真的减少。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不符合附件二(c)(一)和(c)(二)中标准。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中涉及人类健康因素，故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他国家。有证据表明目前存在此种化学品国际贸易。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通知书符合附件二(c)(三)和(c)(四)中标准。没有证据表明有意滥用已成为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因此，通知书符合附件二(d)中标准。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乌拉圭提交的通知书不符合附件二(b)(一)、(b)(二)和(b)(三)中标准，也不符合附件二(c)(一)和(c)(二)中标准。委员会同意，乌拉圭提交的通知书不符合《公约》附件二中所有标准。

86. 因此，鉴于只有来自一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一份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符合附件二中标准，且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对其进行审查，故委员会认为目前不能提议将甲基对硫磷列入《公约》附件三。

### (c) 灭蚁灵

87. 委员会收到古巴和乌拉圭就灭蚁灵问题提交的新通知书和佐证文件，载于第 UNEP/FAO/RC/CRC.5/7、UNEP/FAO/RC/CRC.5/7/Add.1、Add. 2 和 Add.3 号文件。它还收到了加拿大提交的、其在第二次会议上已经审查过的通知书，它已为该通知书编写了关于通知书符合《公约》要求的决定理由陈述。该理由陈述载于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UNEP/FAO/RC/CRC.2/20，附件三，D 部分）附件三，并转载于第 UNEP/FAO/RC/CRC.5/7.Add.1 号文件。

88. Figueroa Cornejo 先生介绍了闭会期间工作小组的工作情况，称工作小组已对新通知书及其佐证文件进行了初步评估。该工作小组由他本人担任协调员，其他成员包括：Gwayi 女士、Jayasekara 女士、Kundiev 先生和 Liptakova 女士。

89. 他说，乌拉圭提交的通知书涉及禁止将灭蚁灵用作农药。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乌拉圭提交的通知书符合附件一中关于资料方面的要求。

90. 就附件二而言，通知书解释称，采取管制行动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因此，通知书符合附件二(a)中标准。他说，乌拉圭提交的通知书考虑到此种物质受《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管辖。同样，根据通知书中提供的信息，工作小组认为不符合附件二(b)(一)和(b)(二)中关于危害数据的标准。最后管制行动并不是以在乌拉圭普遍条件下进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采取的：因此，不符合附件二(b)(三)中标准。谈到附件二(c)中标准，他说，禁令将消除对灭蚁灵的使用且将被视为大大减少接触机会。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中涉及人类健康因素，故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他国家。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通知书符合附件二(c)(一)、(c)(二)和(c)(三)中标准。至于(c)(四)中标准，没有确切证据表明目前存在此种化学品国际贸易。没有证据表明有意滥用已成为最后管制行

动的依据：因此，通知书符合附件二(d)中标准。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乌拉圭提交的通知书不符合附件二(b)(三)中标准，只符合附件二(b)(一)和(b)(二)中有关可用危害数据的标准。委员会同意，乌拉圭提交的通知书不符合《公约》附件二中所有标准。

91. 他说，古巴提交的通知书涉及禁止将灭蚁灵用作农药。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古巴提交的通知书符合附件一中关于资料方面的要求。

92. 就附件二而言，通知书解释称，采取管制行动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因此，通知书符合附件二(a)中标准。最后管制行动并不是以在古巴普遍条件下进行危害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采取的。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通知书不符合附件二(b)(一)、(b)(二)和(b)(三)中标准。谈到附件二(c)中标准，他说，禁令将消除对灭蚁灵的使用且将被视为大大减少接触机会。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中涉及人类健康因素，故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他国家。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通知书符合附件二(c)(一)、(c)(二)和(c)(三)中标准。至于(c)(四)中标准，没有确切证据表明目前存在此种化学品国际贸易。没有证据表明有意滥用已成为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因此，通知书符合附件二(d)中标准。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古巴提交的通知书不符合附件二(b)(一)、(b)(二)和(b)(三)中标准。委员会同意，古巴提交的通知书不符合《公约》附件二中所有标准。

93. 因此，鉴于只有来自一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一份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符合附件二中标准，且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已经对其进行审查，故委员会认为目前不能提议将灭蚁灵列入《公约》附件三。

#### **(d) 百草枯**

94. 委员会收到由瑞典、乌拉圭和斯里兰卡提交的新通知书及其佐证文件，分别载于第 UNEP/FAO/RC/CRC.5/8、UNEP/FAO/RC/CRC.5/8/Add.1/Rev.1、Add.2、Add.3、Add.4 和 Add.5 号文件。

95. Randall 女士介绍了闭会期间工作小组的工作情况，称工作小组已对新通知书及其佐证文件进行了初步评估。该工作小组由她本人担任协调员，其他成员包括：Berend 先生、Manuweera 先生、Nyström 先生、Bartels 女士、Ramsay 先生、Sow 先生、Tang 女士和 Nichelatti 先生。

96. 她说，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瑞典提交的通知书涉及禁止将百草枯用作农药的管制行动，该通知书符合附件一中关于资料方面的要求。

97. 就附件二而言，瑞典提交的通知书解释称，采取管制行动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因此，通知书符合附件二(a)中标准。未提供有关在瑞典普遍条件下开展风险评估的充分信息：因此，不符合附件二(b)(三)中标准。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通知书符合附件二(b)(一)和(b)(二)中标准但不符合附件二(b)(三)中标准。谈到附件二(c)中标准，她说，禁令将消除对百草枯的使用且将被视为大大减少接触机会。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中涉及人类健康因素，故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他国家。有证据表明目前存在此种化学品国际贸易。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通知书符合附件二(c)(一)、(c)(二)、(c)(三)和(c)(四)中标准。没有证据表明有意滥用已成为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因此，通知书符合附件二(d)

中标准。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瑞典提交的通知书不符合附件二(b)(三)中标准。

98. 在随后讨论中，一位委员说，因为他熟悉瑞典语，所以审查了瑞典提交的关于普遍条件的资料，发现确有数据证实已在该国内普遍条件下进行了风险评估。主席建议应邀请瑞典重新提交附有英文译文的佐证资料，使委员会能够在其第六次会议上重新审查该通知书。委员会认为，瑞典提交的通知书不符合《公约》附件二中所有标准。

99. Randall 女士说，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乌拉圭提交的通知书是要严格限制将百草枯用作农药，该通知书符合附件一中关于资料方面的要求。

100. 就附件二而言，乌拉圭提交的通知书解释称，采取管制行动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因此，通知书符合附件二(a)中标准。所提供的关于危害数据的参考资料不完整：因此，不符合附件二(b)(一)和(b)(二)中标准。通知书中未包括关于在普遍条件下此种化学品曝露情况的信息：因此，不符合附件二(b)(三)中标准。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不符合附件二(b)(一)、(b)(二)和(b)(三)中标准。谈到附件二(c)中标准，她说，严格限制未证实会减少百草枯的使用或大大减少接触机会：因此，不符合附件二(c)(一)和(c)(二)中标准。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中涉及人类健康因素，故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他国家。有证据表明目前存在此种化学品国际贸易：因此，通知书符合附件二(c)(三)和(c)(四)中标准。没有证据表明有意滥用已成为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因此，通知书符合附件二(d)中标准。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乌拉圭提交的通知书不符合附件二(b)(一)、(b)(二)和(b)(三)中标准，也不符合附件二(c)(一)和(c)(二)中标准。委员会认为，乌拉圭提交的通知书不符合《公约》附件二中标准。

101. 她说，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斯里兰卡提交的通知书涉及严格限制将百草枯用作农药，该通知书符合附件一中关于资料方面的要求。

102. 就附件二而言，斯里兰卡提交的通知书解释称，采取管制行动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因此，通知书符合附件二(a)中标准。通知书提供了有关在斯里兰卡普遍条件下开展风险评估的充分信息：因此符合附件二(b)(一)、(b)(二)和(b)(三)中标准。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通知书符合附件二(b)(一)、(b)(二)和(b)(三)中标准。谈到附件二(c)中标准，她说，严格限用证实使用此种化学品的数量将会减少且将大大减少接触机会。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中涉及人类健康因素，故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他国家。有证据表明目前存在此种化学品国际贸易：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通知书符合附件二(c)(一)、(c)(二)、(c)(三)和(c)(四)中标准。有证据表明有意滥用已成为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因此，不符合附件二(d)中标准。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斯里兰卡提交的通知书不符合附件二(d)中标准。

103. 一位观察员质疑工作小组的结论，即斯里兰卡提交的通知书不符合附件二(d)中标准，指出，根据关于适用附件二(b)(一)、(b)(二)和(b)(三)中标准的政策指导（UNEP/FAO/RC/CRC.5/INF/3）所载关于有意滥用的法律意见，只有在“如果有意滥用成为最后管制行动的唯一原因”情况下才属于不符合这一标准的情形。就斯里兰卡而言，对这一化学品的有意滥用属于主要原因，未必是管制行动

的唯一原因，背景文件表明存在较为普遍的百草枯中毒现象，其中可能包括意外中毒。

104. Randall 女士解释称，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此通知书不符合这一标准，因为除自己中毒之外，文件未提供有关可能触及此种化学品的证据。委员会认为，斯里兰卡提交的通知书不符合《公约》附件二中所有标准。

105. 因此，鉴于没有关于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书符合附件二中标准，故委员会认为目前无法建议将百草枯列入《公约》附件三。

**(e) 甲拌磷**

106. 委员会收到由加拿大和泰国提交的甲拌磷通知书及其佐证文件，载于第 UNEP/FAO/RC/CRC.5/9、UNEP/FAO/RC/CRC.5/9/Add.1 和 Add.2 号文件。

107. Manuweera 先生介绍了闭会期间工作小组的工作情况，称工作小组已对新通知书及其佐证文件进行了初步评估。该工作小组由他本人担任协调员，其他成员包括：Kamatari 先生、Nyström 先生、Tang 女士、单先生和 Kashashneh 先生。

108. 他说，加拿大提交的通知书涉及严格限制将甲拌磷用作农药。工作小组认为，该通知书符合附件一中关于资料方面的要求。

109. 就附件二而言，加拿大提交的通知书解释称，采取管制行动的目的是为了保护环境：因此，通知书符合附件二(a)中标准。所提供的数据是按科学认可的方法产生的，加拿大采取的行动是基于危害信息和关于加拿大环境中估计浓度达到有关效应最低点时的模拟数据。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通知书符合附件二(b)(一)、(b)(二)和(b)(三)中标准。谈到附件二(c)中标准，因为管制行动的依据中涉及环境因素，故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他国家。有证据表明目前存在此种化学品国际贸易。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通知书符合附件二(c)(一)、(c)(二)、(c)(三)和(c)(四)中标准。没有证据表明有意滥用已成为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因此，通知书符合附件二(d)中标准。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通知书符合附件二(d)中所有标准。

110. 在随后讨论中，一位观察员指出，加拿大提交的通知书中缺少有关进口或使用量的数据。当管制行动属于一种禁令时，缺少数据就不太重要。但在本个案中，由于最后管制行动是严格限用，故必须要有量化数据，否则就没有办法确定所有用途是否真的停止。Manuweera 先生回答说，工作小组已经讨论了缺少数据的问题。鉴于最初建议将甲拌磷用于五种作物，但现在只允许用于马铃薯，故显然对它进行了严格限用，并因此而减少了它的使用量。加拿大委员补充说，在加拿大 11 个省中，只有 1 个省使用甲拌磷，并且只能用它来控制马铃薯上的切根虫，这证明确实是在严格限用。委员会认为，加拿大提交的通知书符合《公约》附件二的所有标准。

111. 他说，泰国提交的通知书涉及禁止将甲拌磷用作农药。工作小组认为，泰国提交的通知书符合附件一中关于资料方面的要求。



112. 就附件二而言，泰国提交的通知书解释称，采取管制行动的目的是为了在有职业曝露情况下保护人类健康：因此，通知书符合附件二(a)中标准。危害数据来自国际认可的资料来源：因此，工作小组认为通知书符合附件二(b)(一)和(b)(二)中关于危害数据的标准。没有证据表明在泰国普遍条件下进行了风险评估：因此，不符合附件二(b)(三)中标准。作为一种预防措施，泰国制定了关于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禁止使用世界卫生组织出版物《根据危害性对农药进行分类的建议》中所列某些物质的政策，这可被视为大大减少了接触这种化学品的可能性。谈到附件二(c)中标准，因为管制行动的依据中涉及人类健康因素，故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他国家。有证据表明目前存在此种化学品国际贸易。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通知书符合附件二(c)(一)、(c)(二)、(c)(三)和(c)(四)中标准。没有证据表明有意滥用已成为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因此，通知书符合附件二(d)中标准。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泰国提交的通知书不符合附件二(b)(三)中标准，只符合附件二(b)(一)和(b)(二)中关于可用危害数据的标准。委员会认为，泰国提交的通知书不符合《公约》附件二中所有标准。

113. 因此，鉴于只有来自一个知情同意区域的一份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符合附件二中标准，故委员会认为目前无法建议将甲拌磷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114. 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负责起草关于加拿大所提交的甲拌磷通知书如何才能符合附件一中关于资料方面的要求和《公约》附件二中标准的理由陈述，并要求该小组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情况。委员会随后通过了关于甲拌磷的理由陈述，载于本报告附件三的 B 部分。

#### (f) 六氯苯

115. 委员会收到由加拿大、日本和巴拿马提交的关于六氯苯的新通知书及其佐证文件，这些材料载于第 UNEP/FAO/RC/CRC.5/10、UNEP/FAO/RC/CRC.5/10/Add.1、Add.2 和 Add.3 号文件。

116. Choi 女士介绍了闭会期间工作小组的工作情况，该工作小组已对新通知书及其佐证文件进行了初步评估。她本人担任工作小组协调员，其他成员包括：Ikeda 先生、Tang 女士、Liptakova 女士和 Khashashneh 先生。

117. 她说，工作小组发现，加拿大提交的通知书涉及严格限制将六氯苯用于农药和工业用途，工作小组认为其符合附件一中关于资料方面的要求。

118. 就附件二而言，通知书解释称，采取管制行动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因此，通知书符合附件二(a)中标准。通知书是以风险评估为基础，考虑到了加拿大的普遍条件：因此，通知书符合附件二(b)(一)、(b)(二)和(b)(三)中标准。谈到附件二(c)中标准，由于最后管制行动禁令将被视为会大大减少接触机会。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中涉及人类健康因素，故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他国家。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通知书符合附件二(c)(一)、(c)(二)和(c)(三)中标准。至于(c)(四)中标准，没有确切证据表明目前存在此种化学品国际贸易。没有证据表明有意滥用已成为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因此，通知书符合附件二(d)中标准。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加拿大提交的通知书符合附件二中标准。委员会同意，加拿大提交的通知书符合《公约》附件二中标准。

119. 她说，巴拿马提交的通知书似乎是关于工业用途的，而工作小组发现其佐证文书则是涉及农药用途。通知书未提供有关可能涉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社会和经济影响、替代品和相对风险等信息。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通知书符合附件一中关于资料方面的要求，但没有就工业用途做出决定的明确科学依据。委员会同意，巴拿马提交的通知书不符合《公约》附件二的标准。

120. 她说，日本提交的通知书涉及禁止将六氯苯用于农药和工业用途的管制行动。通知书未提供有关可能涉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社会和经济影响、替代品和相对风险等信息。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日本提交的通知书符合附件一中关于资料方面的要求。

121. 就附件二而言，通知书解释称，采取管制行动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因此，通知书符合附件二(a)中标准。通知书中的危害信息是以日本研究和经同行审查的国际出版物为基础，工作小组认为只符合附件二(b)(一)和(b)(二)中关于危害数据的标准。最后管制行动并不是依据以日本普遍条件为基础开展的风险评估：因此，不符合附件二(b)(三)中标准。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通知书不符合附件二(b)(三)中标准，只符合附件二(b)(一)和(b)(二)中关于危害数据的标准。谈到附件二(c)中标准，她说，作为一项禁令，最后管制行动将消除对六氯苯的使用，并因此大大减少受其影响的机会。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中涉及人类健康因素，故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他国家。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通知书符合附件二(c)(一)、(c)(二)和(c)(三)中标准。至于(c)(四)中标准，没有确切证据表明目前存在此种化学品国际贸易。没有证据表明有意滥用已成为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因此，通知书符合附件二(d)中标准。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日本提交的通知书不符合附件二(b)(三)中标准，只符合附件二(b)(一)和(b)(二)中关于可用危害数据的标准。

122. 日本委员解释称，日本已从 1979 年起禁止在工业中使用六氯苯，根据本国通过的化学物质管理法，一直都是只以危害识别为基础，而不是象《公约》要求的那样以风险评估为基础。在随后的讨论中，日本委员提请委员会注意因管制行动通知书而引起的问题，这个问题存在已经有很长时间了。委员会同意，日本提交的通知书不符合《公约》附件二中所有标准。

123. 因此，只有来自一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一份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符合附件二中标准，故委员会商定，目前无法建议作为一种工业化学品将六氯苯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124. 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负责起草关于加拿大所提交的六氯苯通知书怎么才能符合附件一中关于资料方面的要求和《公约》附件二中标准的理由陈述，并要求该小组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情况。委员会随后通过了关于六氯苯的理由陈述，载于本报告附件三的 C 部分。

#### **(g) 六氯丁二烯**

125. 委员会收到由加拿大和日本提交的关于六氯丁二烯的新通知书及其佐证文件，这些材料载于第 UNEP/FAO/RC/CRC.5/11、UNEP/FAO/RC/CRC.5/11/Add.1 和 Add.2 号文件。

126. Nyström 先生介绍了闭会期间工作小组的工作情况，该工作小组已对新通知书及其佐证文件进行了初步评估。他本人担任工作小组协调员，其他成员包括：Bartels 女士、Binga 先生、Gwayi 女士、Jamal Hajjar 先生、Ikeda 先生、Khalifa 先生、Manuweera 先生、Sbarbati-Nudelman 女士、Mashimba 先生、Pandey 先生和 Ramsay 先生。

127. 他说，加拿大提交的通知书涉及工业用途以及关于各种加工、进口和使用六氯丁二烯的禁令，但并未延伸到产品中的污染。通知书未提供关于替代品方面的信息。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加拿大提交的通知书符合附件一中关于资料方面的要求。

128. 就附件二而言，通知书解释称，在加拿大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因此，通知书符合附件二(a)中标准。他说，通知书是以风险评估为基础，考虑到了地方接触此种化学品及其监测情况；因此符合附件二(b)(一)、(b)(二)和(b)(三)中标准。谈到附件二(c)中标准，她说，作为一项禁令，最后管制行动将消除对六氯丁二烯的使用，并将被视为会大大减少接触此种化学品的机会。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中涉及人类健康因素，故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他国家。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通知书符合附件二(c)(一)、(c)(二)和(c)(三)中标准。至于(c)(四)中标准，没有确切证据表明目前存在此种化学品国际贸易。没有证据表明有意滥用已成为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因此，通知书符合附件二(d)中标准。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加拿大提交的通知书符合附件二中所有标准。委员会同意，加拿大提交的通知书符合《公约》附件二的标准。

129. 他说，日本提交的通知书涉及工业用途以及关于各种加工、进口和使用六氯丁二烯的禁令。通知书未提供关于其他国家、估计数量、社会和经济因素或替代品方面的信息。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日本提交的通知书符合附件一中关于资料方面的要求。

130. 就附件二而言，通知书解释称，日本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因此，通知书符合附件二(a)中标准。经过一番讨论之后，工作小组证实，未在考虑到日本普遍条件的情况下进行风险评估。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通知书不符合附件二(b)(三)中标准，只符合附件二(b)(一)和(b)(二)中关于可用危害数据的标准。谈到附件二(c)中标准，他说，作为一项禁令，最后管制行动将消除对六氯丁二烯的使用，并将被视为会大大减少接触此种化学品的机会。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中涉及人类健康因素，故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他国家。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认为，通知书符合附件二(c)(一)、(c)(二)和(c)(三)中标准。至于(c)(四)中标准，没有确切证据表明目前存在此种化学品国际贸易。没有证据表明有意滥用已成为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因此，通知书符合附件二(d)中标准。

131. 日本委员解释称，日本已从 2005 年起禁止在工业中使用六氯丁二烯，根据本国通过的化学物质管理法，一直都是只以危害识别为基础，而不是象《公约》要求的那样以风险评估为基础。在随后的讨论中，日本委员提请委员会注意因管制行动通知书而引起的问题，这个问题存在已经有很长时间了。委员会同意，日本提交的通知书不符合《公约》附件二中所有标准。

132. 因此，只有来自一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一份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符合附件二中标准，故委员会商定，目前无法建议将六氯丁二烯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133. 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负责起草关于加拿大所提交的六氯丁二烯通知书如何才能符合附件一中关于资料方面的要求和《公约》附件二中标准的理由陈述，并要求该小组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情况。委员会随后通过了关于六氯丁二烯的理由陈述，载于本报告附件三的 D 部分。

## C. 甲草胺和涕灭威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审议情况

### 1. 甲草胺

134. 委员会在其第二次和第四次会议上分别审查了由加拿大和欧洲共同体提交的、关于甲草胺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包括其中引用的佐证文书，并且考虑到了《公约》附件二中所列每一项具体要求，委员会的结论认为，这些通知书符合该附件二的要求。以上述两份通知书为基础的甲草胺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已经编写完毕，并作为第 UNEP/FAO/RC/CRC.5/12 号文件提交委员会。

135. 委员会同意分两个部分就甲草胺问题展开讨论：第一部分，审议闭会期间起草小组的工作情况及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第二部分，审查观察员就通知书提出的评论意见。这些评论意见可进一步细分为两类：明确涉及甲草胺的；观察员提出的具有更广泛政策性质的。因此，下文 E 部分将介绍对审议化学品期间提出的一般性问题的政策问题讨论。

#### (a) 对起草小组的工作情况及决定指导文件的审议情况

136. Berend 先生介绍了起草小组的工作情况，他本人和 Tang 女士担任起草小组的联合协调员，其他成员包括：Choi 女士、Yarto 先生、Manuweera 先生、Sow 先生、Jamal Hajjar 先生、Krajnc 女士、Khashashneh 先生、Bartels 女士、Liptakova 女士、Randall 女士、Khalifa 先生、Goji 先生和 Mashimba 先生。他证实，起草小组遵照了第 UNEP/FAO/RC/CRC.5/INF/3 号所载决定指导文件的编写程序，并且考虑到了委员会各位委员及观察员就决定指导文件提出的评论意见。他提交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UNEP/FAO/RC/CRC.5/12）和收到的评论意见表以及对如何考虑到这些评论意见的一份说明（UNEP/FAO/RC/CRC.5/INF/5），以供委员会审议。他还谈到了由加拿大提交的佐证文件（UNEP/FAO/RC/CRC.5/14）。

137. 委员会赞成起草小组采用的程序，主席继续要求就决定指导文件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138. 在随后讨论期间，Berend 先生以观察员身份与加拿大委员一起参加了意见交流。Berend 先生建议应修改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第 2.1 节，以便载入一项声明，大意是：加拿大甲草胺审查委员会认为针对估计人类接触甲草胺情况所采用的假设不合理。Berend 先生注意到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为支持其决定而编写的理由陈述和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中载有一份关于事情经过的事实说明——即审查委员会有关应恢复甲草胺注册的建议和加拿大农业部长关于维持禁令的决定。他还指

出，甲草胺审查委员会的报告中还载有许多其他声明和建议，这些声明和建议根本不能在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中加以转载。因此，他认为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文本应保留原样。委员会同意不对文本进行修改。

139. 针对这位观察员就与欧洲共同体通知书有关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附件一中第 3.4 节所述生物监测质量问题提出的关切，委员会同意应删除这一参考资料，理由是这项研究对欧共体所开展的风险评估的结果未产生决定性作用，并且不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所编写的理由陈述中提及此事。

140. 另一位观察员对该文件提出了补充文本建议，并解释说，委员会未收到加拿大风险评估的全文，而是独立审查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一些节选。对此，Berend 先生建议可在另外补充一份声明的情况下接受修改，该声明的内容是：委员会认为足以确定符合附件二中所有标准。他建议这位观察员对建议文本进行说明，这一点得到另一位委员的支持。委员会同意拟议修改。

141. 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建议，它在该建议中就 UNEP/FAO/RC/CRC.5/12 中所载经修改后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文本达成一致意见，并决定将其转交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该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 A 部分。

142. 依照第 RC-2/2 号决定，委员会还同意向缔约方大会转交其收到的关于评论意见的表格摘要及关于如何处理这些评论意见的一份说明（载于第 UNEP/FAO/RC/CRC.5/INF/5 号文件）；关于列入附件三的建议；以及载于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UNEP/FAO/RC/CRC.2/20）附件 A 和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报告（UNEP/FAO/RC/CRC.4/11）附件一中的理由陈述。

## **(b) 关于通知书的评论意见的审议情况**

143. 在对决定指导文件草案进行讨论之后，主席开始着手讨论一位观察员就甲草胺通知书向秘书处提交的评论意见，这些评论意见转载于第 UNEP/FAO/RC/CRC.5/INF/7、INF/9 和 INF/11 号文件。

144. 首先，她指出，该观察员提出的与加拿大甲草胺通知书有关的技术问题最初是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并且已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其进行了适当审议，第二次会议的报告（UNEP/FAO/RC/CRC.2/20）以及载于本报告附件三的甲草胺理由陈述对此进行了说明。因此，委员会得出的结论认为，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做出关于加拿大通知书符合附件二中标准的决定时就已经考虑到这位观察员提出的内容要点。

145. 第二，主席指出，这位观察员提出的与欧洲共同体甲草胺通知书有关的技术问题已经转发给欧洲联盟委员会，并且它已经对此做出答复；该答复转载于第 UNEP/FAO/RC/CRC.5/INF/7 号文件。因此，委员会得出的结论认为，已根据该观察员要求进行了适当说明。

146. 第三，主席提请注意这位观察员所表达的关切，即向委员会提供的与加拿大甲草胺通知书有关的信息未包括做出最后管制决定所依据的全部风险评估，该观察员认为这可能使委员会有关通知书符合附件二（特别是(b)段）中标准的结论受到怀疑。这一关切最初是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以及随后几次审议加拿大通知

书时提出的，它载于为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转载的信函（UNEP/FAO/RC/CRC.5/INF/7、INF/9和INF/11）中。

147. 在随后讨论期间，该观察员重申其组织认为，正如附件二所规定的那样，委员会在确定是否符合列入标准时能否发挥作用，其能否获得所有基础数据是关键：因此，如果不是向其各位委员提供风险评估的全文，至少也要提供其核心内容。该观察员认为，利用具有重点性质的摘要来代替这些核心内容是不可接受的。

148. 针对这一关切，Berend先生说，《公约》在这一问题上说得非常清楚：虽然最好能够获得原始评估的全文，但第5条和附件一都没有明确要求通知国应该提交风险评估全文，他的这一说法得到委员会几位委员的支持。相反，附件一第2(a)(六)段明确提到危害和风险摘要。另外，根据第5条第6款，委员会在进行其审查时应以通知书中提供的信息为基础。

149. 主席指出，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加拿大提交的甲草胺通知书及其佐证文件。其中包括独立审查委员会的报告摘要，而该审查委员会对加拿大当局做出最初决定的证据进行了分析和研究。该审查委员会的报告全文已通过第UNEP/FAO/RC/CRC.5/14号文件向委员会提交。委员会重申了其在第二次会议上得出的结论，即按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理由陈述，加拿大通知书符合附件二中标准，该理由陈述载于第二次会议报告（UNEP/FAO/RC/CRC.2/20）。

150. 主席指出，这一问题还引起了一个更具有一般政策性质的问题。下文E部分对有关该问题的讨论进行了介绍。

151. 最后，主席提请注意这位观察员提出的、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关于适用附件二(b)段所载标准的声明有关的关切。已在发给秘书处的信件中向秘书处转达了这些关切，第UNEP/FAO/RC/CRC.5/INF/9和INF/11号文件转载了这些信件。他强调，欧洲联盟委员会发表的声明完全由其自己负责，希望该观察员就有关后续行动直接与欧洲联盟委员会联系。他简要概括了委员会所采取的做法，并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适用这些标准的政策指导，该政策指导载于第UNEP/FAO/RC/CRC.3/INF/3号文件，其目的在于确保委员会有关这一方面工作的一致性和透明度。

## 2. 涕灭威

152. 委员会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审查了分别由欧洲共同体和牙买加提交的、关于涕灭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包括其中引用的佐证文书，并且考虑到了《鹿特丹公约》附件二中所列每一项具体要求，委员会在其得出的结论中认为这些通知书符合该附件中的要求。以上述两份通知书为基础的涕灭威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已作为第UNEP/FAO/RC/CRC.5/13号文件提交委员会。

153. 有关涕灭威问题的讨论分为两个部分进行：第一部分，审议起草小组的工作情况及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第二部分，审查就通知书提出的评论意见。

**(a) 对起草小组的工作情况及决定指导文件的审议情况**

154. Berend 先生介绍了起草小组的工作情况，他本人和 Sbarbati-Nudelman 女士担任起草小组的联合协调员，其他成员包括：Kamatari 先生、Choi 女士、Binga 先生、Randall 女士、Bartels 女士、Liptakova 女士、Krajnc 女士、单先生、Singh 先生、Goji 先生、Mashimba 先生和 Khalifa 先生。他证实，起草小组遵照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且经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中的编写程序，并考虑到了委员会各位委员及观察员就决定指导文件提出的评论意见。他提交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UNEP/FAO/RC/CRC.5/13）和收到的评论意见表以及对如何考虑到这些评论意见的一份说明（UNEP/FAO/RC/CRC.5/INF/6），以供委员会审议。他还提到了由牙买加提交的佐证文件（UNEP/FAO/RC/CRC.5/15）。

155. 主席注意到闭会期间起草小组收到的关于决定指导文件的评论意见被多次载入。有些评论意见未被载入，其原因是修改请求与通知书或佐证文件中应向委员会提交的信息发生冲突。

156. 委员会赞成起草小组所采用的程序，主席继续征求对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评论意见。

157. 一位观察员提出了三个与要求有关的关切：以其他管辖区域开展的风险评估为基础的通知书应得到弥补性资料的支持；通知书应得到科学数据的支持；通知书应得到充分文献资料的支持。

158. Berend 先生证实，许多独立评论意见涉及到这位观察员在委员会各位委员及观察员就涕灭威决定指导文件草案进行磋商期间提出的三个关切问题，第 UNEP/FAO/RC/CRC.5/INF/6 号文件对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如何处理这些问题进行了介绍。

159. 该观察员认为牙买加提交的通知书中没有提供关于其使用方式的足够信息，因为牙买加已经实施一项管理方案且对销售实施管制，所以他认为种植西红柿和其他作物的小农场主无法获得涕灭威。Berend 先生证实，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中已经包括现已收到的与管理方案有关的评论意见，并且提请注意牙买加政府在其通知书中的说法，即所有农民已广泛使用涕灭威，并且使用手工施于土壤，委员会认为这就是对使用方式的说明。另外，在牙买加开展的一项调查已提供关于防护设备及防护服的类型及可用情况的信息，并对使用方式作了进一步的说明。

160. 关于要有充分科学数据的标准，这位观察员认为有关工人所面临风险的信息没有提供关于使用方式和工人健康的数据，但他相信存在不可接受的风险和已经接到中毒事故报告的说法。他说，牙买加提供的补充信息未说明在牙买加曾发生中毒事件，这一点应在决定指导文件中予以说明。Berend 先生说，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介绍了通知书及委员会随后对其进行审议及做出决定的内容，但并未介绍任何与中毒事件有关的情况。因此，没有理由修改它。

161. 该观察员质疑使用“已经报告”一词的有效性，认为它未履于附件二(b)中关于提供充分科学数据的标准。Berend 先生证实，委员会已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得出结论，认为该通知书事实符合这一标准。该观察员还认为在有关充分文献资料

的标准方面仍然没有对采取最终管制行动及何时进行风险评估的具体日期进行说明。他建议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应介绍在 1994-1995 年期间的事件流程。Berend 先生说，如第 UNEP/FAO/RC/CRC.5/INF/6 号文件所述，在接到该观察员在磋商期间就决定指导文件草案提出的评论意见之后，已对文件中所述日期进行了核实和更正。牙买加委员还提供了导致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事件流程，证实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中提供的信息，即注册已在 1994 年到期，且经评估后未对注册延期。

162. 另一观察员认为，牙买加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就如何利用弥补性资料来满足附件二中标准而提供的口头补充信息应以书面形式在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一份单独文件或会议报告中得到反映。Berend 先生指出，正如编写决定指导文件的理由陈述和会议报告中所体现的那样，已在向委员会提交的文件中进行了书面说明。该观察员还认为今后的通知书应提供更有力的弥补性资料。

163. 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建议，它在该建议中就 UNEP/FAO/RC/CRC.5/13 中所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文本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决定将其转交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该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 B 部分。

164. 依照第 RC-2/2 号决定，委员会还同意向缔约方大会转交其收到的关于评论意见的表格摘要及关于如何处理这些评论意见的一份说明（载于第 UNEP/FAO/RC/CRC.5/INF/6 号文件）；关于列入附件三的建议；以及载于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报告（UNEP/FAO/RC/CRC.4/11）附件一和附件二中的理由陈述。

#### **(b) 对关于通知书的评论意见的审议情况**

165. 在对决定指导文件草案进行讨论之后，主席开始着手讨论一位观察员就涕灭威通知书向秘书处提交的评论意见及秘书处对其做出的答复，这些评论意见及其答复转载于第 UNEP/FAO/RC/CRC.5/INF/7 和 INF/9 号文件。除其他事项外，这些文件还载有一位观察员提出的有关质疑牙买加最初通知书有效性的评论意见。第一封信声称，所提供文献资料不充分，这些文献资料本应使委员会能够证实最后管制行动符合附件二中标准。主席指出，但委员会在其理由陈述中证明其出具的涕灭威结论正确。在第二封信中，这位观察员声称最后管制行动是在所采用的风险评估进行之前好几年就已经采取了，且该评估未能提供有关延用另一国风险评估所必需的接触情况和使用方式的弥补性资料。秘书处指出，事实上，最后管制行动是在 1994 年采取的，而不是在 1975 年，通知书和佐证文件中已经提供弥补性资料。

166. 在随后进行讨论中，针对一位观察员就如何才能在没有介绍使用方式的情况下确定是否存在过度环境曝露问题而提出的问题，Berend 先生指出，牙买加农药管理当局已在其提交的文献资料中多次提到，牙买加与美国的情况相似，而且委员会已就美国的情况得出了结论。

167. 主席指出，委员会采用的指导文件和工作文件没有在数量方面对风险评估做出要求，而且可以利用弥补性资料来支持在质量方面的估计，这是委员会可以接受的，特别是在支持预防性禁令方面。

168. 这位观察员质疑，一份简单的书面声明如何能够让委员会相信小农们可以获得涕灭威并认为其符合《公约》的科学数据要求。他认为必须提供更多可以量



化的信息。Berend 先生强调，文献资料是由农药注册办公室出具且经牙买加提交的，并且在最初讨论时没有人对通知书提出质疑。没有理由不相信牙买加当局发表的声明。

169. 因此，委员会的结论认为，该观察员提出的评论意见已经得到适当审议和讨论，并且将在今后予以考虑。

170. 一位观察员重申其认为，在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以供其审议时，仍有必要对有关牙买加所提交的涕灭威通知书的一些未决问题加以说明。首先，弥补性资料中应包括使用率等量化数字，从而能够在两者之间建立起联系，同样，光有质量方面的说明也不够。其次，因为有关于通知书应得到科学数据支持的要求，通知书中以“已经报告”为形式提供的关于工人健康的信息不应符合附件二(b)(一)中关于风险评估应以科学认可之方法产生的数据为基础的要求。

#### **D. 在审议化学品期间提出的一般性问题**

171. 针对一位观察员在讨论甲草胺期间表达的关切，主席指出，它提出了一个更具一般政策性质的问题，那就是委员会是否需要用一国管制行动所依据的风险评估全文来确定是否符合附件二中的标准。在答复这一问题时，主席回顾了《公约》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并指出附件一中关于资料方面的要求未载明要求通知国提供风险评估全文的明确条款。她指出，委员会已在其第二次会议上确定，对于原始评估不是以英文进行的，可以提供有侧重点的评估摘要。关于编写此种摘要的指导意见已通过第 UNEP/FAO/RC/CRC.5/INF/3 号文件向委员会提交。

172. 对于一国利用他国风险评估作为其本国决定依据的通知书，对委员会在确定原始风险评估在何种程度上反映通知国普遍条件时认为何种弥补性资料属于可接受或充分弥补性资料问题存在争论。特别关切的是量化信息与质量信息的可接受性，特别是通知国有关涉及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普遍条件的简单说明或声明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接受问题。具体例子包括硫丹和涕灭威通知书，相对于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在风险评估中介绍了有关保护要求等主要内容而言，通知国在其通知书中发表了关于在这些国家普遍条件下无法获得和无法切实利用个人防护设备的声明。

173. 她在结论中认为，虽然必须向委员会提交充分文献资料用以支持有关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书，但最终根据其得到信息确定是否符合附件二中标准的责任在于委员会。委员会同意这一结论。

174. 在关于硫丹问题的讨论期间，一位观察员提请委员会注意《公约》第 5 条第 1 款，其中要求缔约方应“尽快且无论如何不迟于最后管制行动生效之日起 90 日”向秘书处通报其最后管制行动，印度委员会对此表示支持。

175. 他们认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欧洲共同体通知书以及本次会议审议的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冈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通知书不应被视为符合委员会审议资格，因为这些通知书不是在其最后管制行动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提交秘书处的。

176. 主席注意到这一关切，但她指出，因为涉及《公约》的法律释义问题，故不在委员会任务范围之内，委员会只是一个技术机构。她忆及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及高级法律顾问提出的意见，其声称《公约》中未载有使缔约方逾期提交的最后管制通知无效的条款。因此，一旦得到秘书处的核实且提交给委员会，即使通知书是在第 5 条第 1 款规定日期之后提交的也仍然有效。但她保证将提请缔约方大会注意这一关切。

177. 在关于硫丹问题的讨论期间，这位观察员还对工作小组在编写的报告中似乎对某个单一最后管制行动的生效日期提供两个不同日期表示关切，这一点得到了印度委员的支持。他们认为，涉及一个以上的日期违背了《公约》第 5 条第 1 款的有关规定。委员会同意将这一问题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 五. 其他问题

### A. 国际作物生命协会发来的信件

178. 委员会收到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列入程序有关的建议，该建议系由国际作物生命协会向秘书处提交并转载于第 UNEP/FAO/RC/CRC.5/INF/7 号文件，随之提交的还有该观察员的一封后续信件，该信件转载于第 UNEP/FAO/RC/CRC.5/INF/9 号文件。这两份文件的开头部分还载有秘书处对这些建议的答复。

179. 在该观察员对建议作了介绍之后，委员会对其优点进行了简要讨论。

180. 特别是针对有关列入程序透明度的建议，委员会达成广泛一致，认为列入程序完全透明，观察员参加为审议通知书而设立的闭会期间工作小组具有重大意义。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应继续做出努力，让观察员参与这一进程。

181. 针对有关委员们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的建议，与会者普遍认为，确保委员们能够以独立专家身份行事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不能让他们为其政府或雇主组织谋利：他们是由其政府指派，但并不代表其政府利益。有人指出，已经依据《公约》制定程序，避免此种利益冲突。一位观察员建议，有关特定化学品的工作小组协调员不能由通知缔约方委员担任可能是一个好的做法。委员会注意到这一关切，也认为工作小组中若有通知缔约方委员存在将会对审议该化学品的进程起到重大影响。

182. 针对这一问题，一位观察员对代表某种化学品主要生产国政府利益或为其代言的委员有能力阻止委员会就此种化学品达成共识方面存在的潜在利益冲突表示关切。她说，为了补救这种情况，应对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进行审查。

183. 印度委员说，他认为这些说法非常令人不快，而且是多此一举，他对此坚决反对，并指出他只代表环境和森林部，与其他印度化学品相关部门毫无关系。他还强调，透明度太高可能不是一件好事。

184. 委员会同意将各种发言记录在案，以供缔约方大会注意。

## B. 培训要求

185. 几位委员呼吁采用讲习班的形式，为指定国家当局和委员会的委员们编写和实施区域培训课程，以便提高委员会的工作成效，特别是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利用弥补性资料来满足附件二(b)(三)中标准方面。

186. 《鹿特丹公约》联合执行秘书说，秘书处将开展磋商，以期启动一项培训方案，并在第六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有关这一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就。

## C. 对主席团成员及主席的提名

187. 秘书处代表指出，委员会必须选出新的主席团成员，因为对于来自非洲、中东欧、西欧及其他区域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成员们来说本次会议是他们的最后一次会议。新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将在会议结束后就职。其中一位成员将被提名担任主席职务。因为根据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之规定，委员会主席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且考虑到在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之前不举行缔约方大会会议，故被提名担任委员会主席者将在拟于 2011 年 6 月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正式选出主席之前担任临时职务。

188. 以下新当选主席团成员担任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职务，任期从第五次会议结束时开始：

主席： Marit E. Randall 女士（挪威—西欧及其他区域）

副主席： Idris Adamu Goji 先生（尼日利亚—非洲区域）  
Gamini K. Manuweera 先生（斯里兰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Darina Liptakova 女士（捷克共和国—中东欧区域）

Mario Yarto 先生（墨西哥）将继续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 D.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日期

189. 委员会同意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其下一次会议。

## 七. 通过报告

190. 委员会按照会上分发的经修正的报告草案通过了其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委托报告员与秘书处磋商将报告最后定稿。

## 八. 会议闭幕

191.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以后，会议于中午 12 时 30 分闭幕。

## 附件一

### 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

#### A. 就甲草胺决定指导文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忆及 按照《公约》第5条第6款在其第四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将甲草胺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还忆及 《公约》第7条第1款和第2款，

决定 同意甲草胺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并将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 B. 就涕灭威决定指导文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忆及 按照《公约》第5条第6款在其第四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将涕灭威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还忆及 《公约》第7条第1款和第2款，

决定 同意涕灭威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并将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 附件二

### 关于起草硫丹决定指导文件的理由陈述、决定、背景信息和工作计划

#### 1. 关于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冈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所提交硫丹（化学文摘社编号：115-29-7）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如何才能符合《公约》附件一中关于资料方面的要求和附件二中标准的理由陈述

1. 在审查萨赫勒国家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冈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及其随附的佐证文件后，委员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得出的结论认为，采取行动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2. 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冈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属于萨赫勒农药委员会成员，它们将硫丹用作棉花杀虫剂和杀螨剂。
3. 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冈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采取管制行动的宗旨是在 2008 年底之前禁止一切使用硫丹的行为。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这些行动是以危害和风险评估为基础，并且考虑到了农药施药人员及地方水生环境的曝露条件。有人认为此种物质对施药人员、居住在棉田附近的家庭以及对水生生态系统构成不可接受的风险。通知书及其佐证文件对具体风险进行了说明。
4. 萨赫勒国家进行的风险评估包括对人类健康危害（剧毒）和人类曝露（职业性接触）危害进行了一项评估，该评估是由美国和澳大利亚在类似使用方式的情况下进行的，并且考虑到了萨赫勒的普遍条件（缺少培训、气候炎热、没有个人防护设备）。因此，评估符合有关风险评估的标准。
5. 风险评估还载有对水生有机物的危害（对鱼类和无脊椎动物有剧毒）及地表水曝露危害进行的一项评估。首先，地表水农药风险评估是在布基纳法索进行的，该评估已经报告且有据可查。此项评估采用了澳大利亚计算机模型（PIRI）和土地使用数据，包括萨赫勒国家在萨赫勒区域对棉花施用 14 种农药的施用率。对地表水的 5 种曝露情景进行了评估，包括缓冲区和雨水活动。评估结果是硫丹为所有 5 种情景下均对水生生态系统构成高风险或很高风险的唯一一种物质，甚至还考虑到了远达 1000 米的缓冲区。
6. 在第二种做法中，考虑到了美国和澳大利亚按照类似使用方式且以认可的科学方法和原则为基础进行的评估。这些当局得出的结论认为硫丹对水生有机物构成的风险是唯一可以接受的，但条件是必须采取大面积植被和广大缓冲区等缓解措施。在澳大利亚，如果天气预报说两天内会有大雨或风暴或在天气炎热条件下，则不得施用硫丹。在美国，不允许在地表水体充足的州对棉花施用硫丹。
7. 考虑到这两种做法的结果且鉴于萨赫勒的普遍条件，那里地表水充足且施药活动发生在雨季，难以预测暴风雨的到来，故确实无法保证实施在澳大利亚和美国所要求的减少风险等措施。
8. 最后，萨赫勒农药委员会认为在其各国使用硫丹会对水生生态系统构成不可接受的风险。

9. 委员会确定，最后管制行动是在风险评估基础上采取的，且这些评估是以分析科学数据为依据的。可用文献资料证明，这些数据是按照科学认可的方法产生的，数据审查工作是按照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的，并且有据可查。数据来自美国环保署和澳大利亚硫丹审查委员会等国际公认的资料来源。审查程序考虑到了萨赫勒国家现有的使用方式。总之，有可用文件表明，最后管制行动是以针对具体化学品的风险评估为基础，考虑到了提交国境内的普遍条件。

10. 委员会指出，因为萨赫勒国家的管制行动是禁止使用硫丹，故将会减少人类和环境遭受各种硫丹用途影响的风险机会。

11. 没有迹象表明在通知国有任何硫丹工业用途。委员会还注意到支持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考虑因素不是因为适用性有限，而是因为通知国所确定的类似关切也可能会在其他国家出现，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根据委员会收到的信息，有证据表明目前国际社会上存在硫丹贸易。

12. 委员会注意到萨赫勒国家的最后管制行动不是基于对有关故意滥用硫丹的关切，而是基于对已注册标签用途的关切。

13. 委员会的结论认为，萨赫勒国家关于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书符合《公约》附件一中关于资料方面的要求和附件二中规定的标准。

## 2. 关于设立硫丹问题闭会期间起草小组的决定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忆及《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5条，

还忆及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建议应将硫丹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sup>2</sup>

还忆及其在第三次会议上得出的结论，即欧洲共同体提交的硫丹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符合《鹿特丹公约》附件二的标准，<sup>3</sup>

注意到关于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冈比亚、马里、毛里塔利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的讨论结果，

决定按照过去在起草决定文件方面的做法，设立一个起草小组，负责起草硫丹决定指导文件，以供其下一次会议审议，但条件是应对有关上述萨赫勒国家通知书的未决问题的答复提交其下次会议，以便于进一步讨论是否符合附件二所有标准。

2 UNEP/FAO/RC/CRC.2/20, 附件二 A。

3 UNEP/FAO/RC/CRC.3/15, 附件二。

### 3. 硫丹问题闭会期间起草小组的工作计划

起草小组由以下成员组成：

联合主席： Anja Bartels 女士  
Noluzuko Gwayi 女士

成员： Ousmane Sow 先生  
Marit Randall 女士  
Michael Ramsay 先生  
Amala Jayasekara 女士  
Mario Nichelatti 先生  
Gamini Manuweera 先生  
Mansourou Moudachirou 先生  
Hang Tang 女士  
Gopal Krishna Pandey 先生

#### 硫丹问题闭会期间起草小组的工作计划

任务	负责人	截止日期
根据委员会掌握的资料起草一份关于硫丹问题的内部提案。	联合主席	2009年5月8日
通过电子邮件将内部提案草案发给起草小组各位成员，以供其提出评论意见。	联合主席	2009年5月8日
答复	起草小组所有成员	2009年6月2日
根据起草小组各位成员提出的评论意见，更新内部提案。	联合主席	2009年7月10日
通过电子邮件将更新后的内部提案发给委员会及其观察员，以供其提出评论意见。	联合主席	2009年7月10日
答复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所有成员及观察员	2009年8月25日
根据委员会及其观察员提出的评论意见，起草决定指导文件。	联合主席	2009年9月25日
通过电子邮件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发给起草小组各位成员，以供其提出评论意见。	联合主席	2009年9月25日
答复	起草小组所有成员	2009年10月16日
根据起草小组的评论意见，确定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定稿。	联合主席	2009年11月12日
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发给秘书处。	联合主席	2009年11月12日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0年3月

#### 4. 印度委员提交的材料

##### 关于硫丹问题工作小组报告的会议室文件（UNEP/FAO/RC/CRC.5/CRP.6）及随后的讨论。

关于硫丹通知书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及随后的讨论的报告已省去在 2009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举行的会前会议中提出和辩论的若干重要问题。已提出/辩论的重要问题包括如下：

##### 一. 萨赫勒国家延期提交通知书：

《公约》第 5 条说明了缔约方在通知最后管制行动方面的义务，并且说明了《公约》秘书处的作用。

《公约》第 5 条第 1 款规定：

*“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各缔约方应将此类行动书面通知秘书处。这一通知应尽早发出、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最后管制行动生效后九十天，如有附件一所需提供的资料，则应包括这类资料”。*

《公约》第 5 条第 3 款规定：

*“秘书处在收到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通知后应尽快、并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其后六个月核实通知是否包括附件一所需提供的资料……”。*

《公约》在这两个重要条款中一再使用“应”一词，这使缔约方有义务在最后管制行动生效之后 90 日内提交通知书。另外，据预计，只有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规定了 90 日期限）在规定时间内收到通知书，秘书处才能启动核实通知书的程序。

就萨赫勒通知书而言，最后管制行动是在 2007 年 11 月 13 日生效的（参见：第二十八号事先知情同意通知--2008 年 12 月），但在 2008 年 7 月才向秘书处提交通知书，即在过去了大约 8 个月之后，因此，萨赫勒国家的通知书不符合依据《鹿特丹公约》进行审议的条件，因为未按《公约》要求提交通知且违背了第 5 条之规定。

##### 二. 关于最后管制行动一词：

《公约》将最后管制行动定义为“*缔约方为禁用或严格限用某一化学品而采取的、且其后无需该缔约方再采取管制行动的行动*”。

最后管制行动不能有随后的或第二次的管制行动。

如果阅读《公约》第 5 条第 1 款，它不允许某个单一最后管制行动有多个生效日期。在工作小组编写的报告中，一个单一最后管制行动有两个不同日期。这是《公约》所不允许的。在此必须提到的是，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先前审查过的所有通知书中，最后管制行动的生效日期都只有一个。



同样，萨赫勒通知书显然不符合《公约》附件一(2)(a)三的要求。

### 三. 选用的弥补性资料不充分且不符合《公约》附件二(b)(三)的标准

萨赫勒通知书不符合关于弥补性资料的政策指导方针（UNEP/FAO/RC/CRC.3/INF/3）中规定的指导方针。

该文件第4段明确规定“必须注意，缔约方在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时，风险评估和弥补性资料必须足以符合附件二(b)(三)中标准，只有这样才能使通知书符合依据《公约》进行进一步审议的条件”。

无论在任何条件下，都应符合附件二(b)(三)要求，其中规定“最后管制行动要以按采取行动缔约方境内普遍条件进行的风险评估为基础”。

萨赫勒提交的证明文件试图选择性地使用在其他国家不同环境中进行的风险评估，而那里的施用方法、施用频率、使用的配方、土壤和气候条件、拥有的土地规模等都与萨赫勒条件大不相同。

风险评估应基于在通知缔约方普遍条件下进行的实际曝露。萨赫勒提交的计算机模拟模型（未接受同行审查和验证）不能代替真实和实际的实地测量。计算机模拟模型只能提供大约估计数，因为模型中使用了一些可变量。除非使用的方法和模型经过验证，否则它们不能反映出切合实际的估计数。在布基纳法索提交的证明文件中，没有提到对地表水中硫丹含量的实际测量数据，而硫丹可能对水生环境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鉴于以上事实，我坚定地认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不能在结论中认为萨赫勒通知书符合依据《鹿特丹公约》进行审议的条件。

## 5. 起草小组关于印度委员针对萨赫勒国家通知书提出的关切以及有关处理这些关切的拟议办法的报告（UNEP/FAO/RC/CRC.5/CRP.6）

### (a) 针对萨赫勒国家通知书所提供风险评估中的弥补性资料提出的关切

1. 选择性地使用在施用方法、施用频率、使用的配方、土壤和气候条件、拥有的土地规模等不同情况下进行的风险评估所得到的资料。

2 (a) 使用的模型未经同行审查。

2 (b) 使用的模型未经萨赫勒国家验证。

3 (a) 没有实地测量。

3 (b) 模拟未被视为实地测量的相关替代。

### 处理上述关切的拟议办法和措施

理由陈述第4和第5段介绍了包括弥补性资料在内的风险评估。

1. 选择性地使用在施用方法、施用频率、使用的配方、土壤和气候条件、拥有的土地规模等不同情况下进行的风险评估所得到的资料。

在弥补性资料中选择性地引用风险评估中与通知国相关的风险评估部分。

2 (a) *使用的模型未经同行审查。*

我们将证明该模型经过同行审查。

2 (b) *使用的模型未经萨赫勒国家验证。*

我们将证明该模型是否经过任何萨赫勒国家的验证。但我们知道，该模型是在热带条件下进行验证的。我们将进一步证明对该模型的验证，并将说明该模型的输入数据。我们将寻找以前有关在验证和未验证模型的通知国所提交通知书中使用过的模型参考资料。

3 (a) *没有实地测量。*

关于适用附件二(b)(三)中标准的指导的第 UNEP/FAO/RC/CRC.5/INF/3 号文件指出，利用模拟确定的预期暴露适合通知国的预期暴露和普遍条件。我们将提供摘自上述指导文件的摘要。

我们将列出已被接受的有关经过和未经过实地测量的通知书列表。

3 (b) *模拟未被视为实地测量的相关替代。*

使用模拟来替代实地测量始终是基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作为一个从事风险评估的专家机构进行的逐案审查，并考虑到了模拟同实地评估和估计相比在其他论坛的广泛使用。

## 附件三

## 只有一份通知书符合附件二中标准的化学品的理由陈述

## A. 谷硫磷：关于加拿大提交的谷硫磷（化学文摘社编号：86-50-0）通知书符合《鹿特丹公约》附件一中关于资料方面的要求和附件二中标准的理由陈述

1. 在审查加拿大提交的关于严格限用谷硫磷农药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及其佐证文件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得出的结论认为，采取管制行动的目的是保护人类健康。
2. 在加拿大，谷硫磷被用作广谱有机磷酸酯杀虫剂，广泛用于饲料、食品和观赏植物。它被用于饲料作物紫苜蓿、三叶草和黑麦。注册的粮食作物用途包括苹果、山楂、梨、榲桲果、樱桃、桃、杏和莓等水果以及芽甘蓝、圆白菜、菜花、西红柿和土豆等蔬菜。观赏作物包括苗木、林木和荫影树。
3. 加拿大的管制行动是在 2005 年底之前逐步淘汰所有用途的、已有替代品的谷硫磷：紫苜蓿、三叶草、黑麦、榲桲果、樱桃、土豆、西红柿、芜菁甘蓝、萝卜、圆白菜、花椰菜、芽甘蓝、菜花、黄瓜、草莓、波森莓、龙眼莓、胡桃、瓜、南瓜、蓝莓、室外观赏植物、苗木、林木和荫影树。属于既定虫害综合防治方案一部分或没有替代品的其他用途将在 2012 年底之前继续注册使用：苹果、山楂、杏、黑莓、樱桃、蔓越橘、葡萄、梨、桃、李子、洋李干和悬钩子。
4. 在评估谷硫磷时考虑了两种主要因素：对人类健康没有影响的剂量水平和人类可以接触的剂量水平。只有曝露量大大低于对动物试验没有影响的剂量水平的用途才被视为可以继续注册使用。如果通过口腔和皮肤途径摄入，则谷硫磷具有极大的剧毒，而通过吸入和皮肤接触，则具有中度毒性。症状与乙酰胆碱酯酶抑制剂症状一致。与施用、混合及装载注册标签用途相关的职业风险估计数字超过了大部分曝露情景的关切程度，即使是在考虑了最大可行的工程技术控制及个人防护设备和防护服之后也是如此。通知书对淘汰期内有关减少工人曝露情况所需要的个人防护设备、工程技术控制及使用模式方面的改变进行了说明。除其他外，包括：工作服、防化学品手套、防化学品靴、护目镜、防护帽以及在密闭区使用的呼吸器。另外，混合者和装载者必须有完全密闭的混合和装载设备。
5. 加拿大进行的风险评估包括对人类健康的危害（高度剧毒性和皮肤过敏）以及人类接触（主要是与混合、装载和施用相关的职业接触）进行了评估，因此，符合风险评估的标准。
6. 委员会确定，最后管制行动是在风险评估基础上采取的，且评估是在对科学数据进行审查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可用文献资料证明，这些数据是按照科学认可的方法产生的，并且按照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对数据进行了审查，而且有据可查。对谷硫磷进行审查的数据有的来自国际认可的资料来源（如农药手册），有的来自美国环保署。审查程序考虑到了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现有使用模式，并且在已向委员会提供的一系列重新评估说明中有据可查。总之，有可用文件表明，最后管制行动是在针对具体化学品进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采取的，并且考虑到了加拿大境内的普遍曝露条件。

7.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加拿大的管制行动是严格限用谷硫磷，故将会因为不再批准使用而减少职业接触谷硫磷有毒影响的风险。随着在过渡期内将会采取其他减少风险的措施，在 2012 年底之前将会进一步消除其他用途。

8. 在加拿大，没有迹象表明存在谷硫磷工业用途。委员会还注意到，支持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考虑因素（即职业风险）不是有限适用，而是因为与加拿大所发现的因素类似的关切也可能会在其他国家发生，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基于向委员会提交的资料，有证据表明目前存在谷硫磷贸易。

9. 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的最后管制行动不是基于对有意滥用谷硫磷的关切，而是基于对注册标签用途的关切。

10. 委员会的结论认为，加拿大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符合《公约》附件一中关于资料方面的要求和附件二中规定的标准。

#### **B. 甲拌磷：关于委员会得出加拿大甲拌磷（化学文摘社编号：298-02-2）通知书符合《鹿特丹公约》附件二中所有标准的结论的理由陈述**

1. 在审查加拿大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以及由该缔约方提交的佐证文件时，委员会能够证实采取这一行动的目的是为了保护环境。

2. 通知书及其佐证文件认定甲拌磷属于一种农药。在加拿大，甲拌磷作为一种杀虫剂被用于棉花、莴苣、豆类、芜菁甘蓝和土豆。

3. 委员会确定，最后管制行动是基于风险评估而采取的，且评估是在对科学数据进行审查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可用文献资料证明，这些数据是按照科学认可的方法产生的，并且按照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对数据进行了审查，而且有据可查。它还表明，最后管制行动是在针对具体化学品进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采取的，并且考虑到了加拿大境内的普遍曝露条件。

4. 甲拌磷对所有检测的陆地和水生物种都有很高的毒性。有关在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发生的鸟类和哺乳动物死亡事件报告都支持这样一种结论，即甲拌磷对鸟类和野生动植物构成严重风险。由于存在大量曝露颗粒，采取地面播种方式危害最大。虽然与土壤混合可能会降低陆地和水中曝露的风险，但仍有很高风险，原因是未混合的颗粒仍然曝露在地表。随着施用方法的不同，甲拌磷对中小体型鸟类和哺乳动物仍有高风险至很高风险。除了有毒亚砷和砷类变形产品的持久性和流动性之外，因为它对所有检测有机物具有极大毒性、对中小型鸟类和哺乳动物具有很高风险、对鸟类和哺乳动物（包括加拿大大型猛禽）有死亡事件报告，加拿大得出的结论认为，在该国使用甲拌磷会对环境构成很大风险。加拿大提交的佐证文件还提供了有关对水生有机物毒性的补充资料（UNEP/FAO/RC/CRC.5/9/Add.1）。

5. 委员会的结论认为，加拿大采取的最后管制行动是以可用佐证文件为基础，为将甲拌磷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农药类提供了充分和广泛的依据。委员会注意到，这一行动已导致通知国境内使用化学品的数量下降。通知国已经禁止对五分之三的作物使用甲拌磷。剩下唯一允许的用途是用来控制土豆切根虫。

6. 没有迹象表明在加拿大存在对甲拌磷的工业用途。

7. 委员会还考虑到采取最后管制行动所依据的考虑因素不是甲拌磷的有限适用性，因为加拿大已禁止对五分之四的作物使用这种化学品。根据各成员国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可用资料，委员会得出的结论认为，有证据表明国际上存在着甲拌磷贸易。

8. 委员会注意到，采取最后管制行动不是基于对有意滥用甲拌磷的关切。

9. 委员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得出的结论认为，加拿大有关对甲拌磷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书符合《公约》附件一中关于资料方面的要求及附件二中规定的所有标准。

**C. 六氯苯：关于委员会得出加拿大提交的六氯苯（化学文摘社编号：118-74-1）通知书符合《鹿特丹公约》附件一关于资料方面的要求和附件二中标准的结论的理由陈述**

1. 在审查加拿大关于严格限用六氯苯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及其佐证文件时，委员会能够证实采取这一行动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2. 通知书和佐证文件认定六氯苯属于一种工业化学品。它直接用于加工烟花和曳光子弹，还用作铝加工过程中的助熔剂。它还被用于木材防腐剂、花岗石板材加工过程中的孔隙控制剂和生产亚硝基化合物和橡胶轮胎的胶溶剂。

3. 委员会确定，最后管制行动是基于风险评估而采取的，且评估是在对科学数据进行审查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可用文献资料证明，这些数据是按照科学认可的方法产生的，并且按照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对数据进行了审查，而且有据可查。它还表明，最后管制行动是在针对具体化学品进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采取的，并且考虑到了加拿大境内的普遍曝露条件。

4. 对于人类健康而言，接触六氯苯会对多种哺乳动物造成各种影响。例如，已在田鼠、家鼠和仓鼠的生物鉴定中对六氯苯的致癌性进行了评估。许多研究结果表明，六氯苯是一种共同致癌物质或促发因素。在加拿大开展的研究活动中，相对较低剂量的六氯苯对雌性猴子的生殖系统有影响。以六氯苯在空气、水、粮食和土壤中最具代表性的浓度以及体重与吸入这些环境媒介的标准值为基础，对各类普通人群每日吸入的六氯苯数量进行了估计。另外，还对接触六氯苯更多的亚类人群每日吸入六氯苯的量进行了估计，包括食用更多安大略湖鲑鱼的游钓渔民和北极附近食用大量海洋哺乳动物的因纽特人。工业设施附近人口受到的影响可能也会高于普通人口。已提供的数据表明，按照在加拿大发现的浓度，六氯苯有可能对人类健康造成不利影响。

5. 对于环境而言，经观察发现，大湖区及连接水道上的点源附近的六氯苯含量最高。在进行此项评估时，六氯苯在这一地区的空气、水和饵料鱼中的含量有可能对鼬类等食鱼哺乳动物造成有害影响。有关这一方面的可用数据进一步表明，六氯苯可能对加拿大境内包括濒危游隼在内的捕食鸟类生殖系统造成伤害。

6. 委员会得出的结论认为，加拿大是在有可用佐证文件的基础上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这些佐证文件证明，有充分且广泛的理由将六氯苯作为一种工业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委员会注意到，最后管制行动已经导致通知缔约方境内使用此种化学品的数量下降，因为该缔约方禁止六氯苯的一切商业用途。因此，对通知缔约方境内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已大大降低。

7. 委员会考虑到采取最后管制行动所依据的考虑因素不是六氯苯的有限适用性，因为六氯苯可能会远距离飘移且持久存在，因此可能会在从未使用过它的地方出现。

8. 委员会注意到，最后管制行动不是基于对有意滥用六氯苯的关切。

9. 委员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得出的结论认为，加拿大有关对六氯苯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书符合《公约》附件一中关于资料方面的要求及附件二中的标准。当委员会发现另一份来自北美洲以外区域的某个缔约方关于同一化学品的通知书符合附件二中标准时，委员会将建议缔约方大会把六氯苯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D. 六氯丁二烯：关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得出加拿大提交的六氯丁二烯（化学文摘社编号：87-68-3）通知书符合《鹿特丹公约》附件二中所有标准的结论的理由陈述**

1. 在审查加拿大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及其佐证文件时，委员会能够证实采取这一行动的目的是为了保护环境。

2. 通知书和佐证文件认定六氯丁二烯属于一种工业化学品，主要用作一种溶剂，而它以前还被用作液压机液体、传热液体和生产媒介。

3. 委员会确定，最后管制行动是基于风险评估而采取的，且评估是在对科学数据进行审查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可用文献资料证明，这些数据是按照科学认可的方法产生的，并且按照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对数据进行了审查，而且有据可查。它还表明，最后管制行动是在针对具体化学品进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采取的，并且考虑到了加拿大境内的普遍曝露条件。

4. 通知书和报告对六氯丁二烯在不同容器和生物体内积累的半衰期进行了说明。最大生物积累因数是 19,000，但六氯丁二烯并不会通过食物链产生生物放大作用。六氯丁二烯最容易在鱼类的肝脏中积累，并且可以进行生物转化，形成对鱼类肾脏有毒的极性代谢物。当浓度低于引起急性中毒所需级别时，将会出现慢性作用。对于鱼类而言，28 天的最低作用浓度（LOEC）为 13 微克/升（黑头呆鱼-胖头鱼）。最低致死浓度（LC50）（96 小时以上）为 20.8 微克/克干重。虽然采取管制行动不是因为对人类健康的关切，但加拿大提交的通知书和佐证文件还提供了一些毒性数据（主要是对实验动物肾脏的影响）。

5. 委员会得出的结论认为，加拿大是在有可用佐证文件的基础上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这些佐证文件证明，有充分且广泛的理由将六氯丁二烯作为一种工业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委员会注意到，最后管制行动已经导致通知缔约方境内使用此种化学品的数量下降。禁止加工、使用、销售、要约和进口六氯丁二烯，只有产品中对此种化学品的无意识事故残存除外。

6. 没有迹象表明在加拿大存在任何六氯丁二烯农药用途。

7. 委员会还考虑到采取最后管制行动所依据的考虑因素不是六氯丁二烯的有限适用性。

8. 根据各成员国在其第五次会议上提供的资料，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不能证实目前国际上存在六氯丁二烯交易。

9. 委员会注意到，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理由不是对有意滥用六氯丁二烯的关切。

10.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得出的结论认为，加拿大有关对六氯丁二烯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书符合《公约》附件一中关于资料方面的要求及附件二中规定的所有标准。

---